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检验基地氢能应用与安全技术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等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方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氢能应用与安全技术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等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方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卓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86.695972万元，资产总额为252.300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氢能应用与安全技术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等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方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机构（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34796.557389万元，资产总额为23057.8172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卓益科技有限公司、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C-F-260513-1 第1包 2026-08-01 09:26:44

内蒙古卓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01 09:26:44

